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烟财教〔2017〕5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烟台市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烟台市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烟发〔2016〕12号）、《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15〕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原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自主创新转方式调结构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补贴专项资金”“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科技奖励资金”等整合设立。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用于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保障科技活动开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遵循规律、放管结合、合理配置、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突出绩效”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规定，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各方包括：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评审或咨询专家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报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决算，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牵头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开展项目结题验收，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配合市科技局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参与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接受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受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委托，根据需要组织项目审查、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工 作。科技服务机构对出具意见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受市科技局或科技服务机构聘请，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书面意见。评审或咨询专家对出具意见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烟台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 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保障《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相关政策落实，涉及《行动计划》文件以外的资金分配标准，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意见和现行管理办法执行。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奖励、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创新平台专项、自然科学基金等。专项资金总规模、每个方向的资金支持额度通过年初预算确定，具体范围可根据市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一）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奖励。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

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科技支撑和引领。包括：

1.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级重点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单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2. 科学技术奖励。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131 号）、《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烟科〔2014〕43 号）执行。

（二）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包括：

1. 科技和金融结合专项。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按照《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科〔2015〕24 号）、《烟台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山东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企〔2015〕7 号）、《烟台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烟财教〔2015〕30 号）等执行。科技担保资金具体资助标准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另行确定。

2. 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80 号）有关要求，对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进行后补助，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3. 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创新奖励，按照《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号）、《烟台市药品和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三）创新平台专项。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科技创新的整体保障能力。包括：

1. 高端科技研发机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奖补。按照《行动计划》和《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号）执行。

2.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补助。按照《烟台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烟科〔2014〕46号）执行。

3.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按照《烟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烟财教〔2015〕29号）、《烟台市国家级孵化器医药健康企业和机构房租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四）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具体资助标准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另行确定。

（五）科技管理经费。指市科技局组织项目评审或评估、招标、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考评、建立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编制科技规划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用于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

评审费、咨询费、招标费、培训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等。

（六）知识产权（专利）发展奖补。按照《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教〔2015〕36号）和《关于执行〈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烟财教〔2016〕8号）执行，并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适时调整支持范围和支持重点。

（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资金。经批准新设的其他科技资金，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在接受项目申请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奖励、风险补偿、科技担保、股权投资等。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主要采用公开竞争性分配方法，也可以采用定向委托、因素法分配等方法。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原则上与市级部门预算申报衔接推进。市科技局每年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将各方向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各方向的具体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方式、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执行期限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按照各方向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或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项

目进行评审或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审核结果提出资金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立项文件。市财政局根据立项文件下达经费指标文件。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事前资助项目资金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金管理实行“法人责任制”。

第二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均可在劳务费中列支。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为两院院士每人每天不高于60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2000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聘请科技管理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

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专项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第二十三条 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认真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项目资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专项资金、有关主管部门配套、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支出预算应按照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确定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进行编列。

第二十四条 预算调整。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报市科技局批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调增，如有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因项目研究需要，设备费预算需要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批，报市科技

局备案。设备费预算如有调减的，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和终止实施的项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项目预算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组织财务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清算和追缴财政结余资金及违规资金。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专项经费支持的，严禁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不同方向资金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按项目负责人)已承担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逾期尚未结题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专项经费。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企业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获得“研发经费后补助”、重点研发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一种方式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事后补助、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自主安排使用，鼓励用于后续科研活动支出。

第二十九条 对于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的项目资金形成的权益性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接受委托、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等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签订委托合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科技局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采取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咨询或评审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申请项目资金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

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在内的绩效评价机制，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考评。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第三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专项资金各方向管理办法到期后，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局重新制（修）订有关资助政策实施细则。